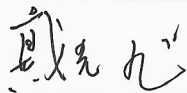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项目名称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富民县束刻上村石灰岩矿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富民县束刻上村石灰岩矿		
矿山企业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核工业江西勘察研究总院		
评审主持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审结论: ☐ 同意通过 ☒ 经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 ☐ 不同意通过			
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重点强调的问题 (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1、复核报告表中, 编制单位信息。 2、梳理报告表, 不宜分为两个部分。 3、优化分区, 大区范围偏大, 与预测评估不符。 4、工程措施与预测评估不匹配。 5、恢复治理费用偏低。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富民县束 刻上村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 企 业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审 查 意 见			
1、成果质量： ●合格 □不合格 2、是否通过评审： ●通过 □不通过			
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重点强调的问题（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1、标注简易办公区、生活区位置，并作评估。 2、表 3-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精度分级表等规范用表建议删去。 3、P58 红黏土厚度达 20 米，产生地灾引发地灾危险性大等内容应进一步复核，从照片看红黏土较薄。 4、说明排土场下游村庄等分布情况，说明位置、距离等。 5、排水沟设计应编号^表、断面图对应。 6、开采后^①水位不会恢复，建议修改。 ②			
专家签名	李维平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方案名称	富民县束刻上村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意见及建议: 一、矿山治理 方案适用期 5 年估算总费用 64.16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37.07 万元, 临时工程费 0.74 万元, 独立费用 13.33 万元, 监测费 11.1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87 万元。 1、估算用水保定额编制, 按规定计取材料价差(砌石工程砂), P138 表 7-2 材料限价有错; 明确材料采购, 复核材料价格, 燃油偏低。 2、按图核实工程量; 复核独立费、监测费; 复核水沟土方、石方单价; 加强校核, 如招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文表不一致。 3、P166-167 表 7-24 水沟挖方单价错误, 多计费用约 17 万元(表 7-25 也错)。 二、土地复垦 静态总投资 124.45 万元, 其中工程施工费 84.29 万元, 其他费用 21.22 万元, 监测与管护费 9.1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6.33 万元, 风险金 3.45 万元。 复垦面积 10.6423hm², 亩均静态投资 7796 元/亩。 1、复核人、机高程调整系数, 部分有错, 如 20287 的 5t 自卸汽车; 复核材料价格, 钢筋、燃油偏低, 砌石、抹面工程砂未计价差; 管材应列入未计价材料。 2、复核其它费用, 设计与预算费、标识设定费等, 不计监理费的理由? 预备费计算有错, 复核监测与管护费, 表 7-33 与总额不一致。 3、复核工程量、复垦单元及复垦方向, 不要漏计复垦单元; 覆土量是否能满足, 考虑厚度、运输损耗等; 加强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做好表土剥离堆存管理, 细化生物工程及灌溉措施; 客土 2.72 万 m³, 未见计列购土费用; 未见购土协议, 客土土源、土质、量、价、运距等事宜不清楚; 明确拆除弃渣处置。 4、优化工作、资金、费用预存安排; 复核第 6 年起的动态投资。 三、规范编制预(估)算, 并按云自然资修复[2020]154 号文调整相关内容。	
专家签名: 蔡芝仙	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富民县束刻上村

石灰岩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

- 1、报告表：复垦责任范围栏中的占用面积统计留用，设施占用等用地统计，对应复垦率。
- 2、表土 16026.75m³，运至临时排土场堆存。本年度需复垦资金 32.47 万元。原则上弃渣与表土不得混堆，须进一步复核排土场容积，并在图件上划除具体堆存位置，补充管护措施。
- 3、第一年剥离表土 16026.75m³，是否全部剥离？实施是否可行？除基建部分可剥外，采场部分应是逐年剥离本年度需复垦资金 32.47 万元。
- 4、工作计划安排：生产期第 2 至 22 年均为监测，建议根据矿山开采计划，对上一年度开采造成损毁的土地及时安排复垦。
- 5、闭采期复垦年度静态投资费用 31.34 万元，动态投资费用 138.85 万元？建议对动态投资按 154 号文件进行复核。
- 6、费用 3 年预存？依据？
- 7、损毁预测：无办公生活区，文本表述租赁不参与统计，补充租赁合同并在图上标明位置。
- 8、影像照片矿山周边有损毁，矿权关系建议说明。
- 9、需外购 表土 27203.65m³，补充购土协议、费用？
- 10、场地内拆除的砌体、剥离的废渣运入到采空区回填？露天采场回填是否可行？
- 11、静态亩均投资 7796 元/亩，动态计算错误。

2021 年 3 月 19 日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富民县束刻上村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

- 1、报告表中的编制年限，不准确，应按照原复垦方案要求为矿山生产服务年限，报告编制年限。
- 2、水系图比例尺过小，不能反映可为土地复垦提供水源的水系。
- 3、矿区地质背景论述不够精炼，主要论述评估区涉及地层即可，其它与本矿山开采无关地层，不需要论述。
- 4、构造纲要图比例尺过小，不能反映矿山涉及的主要地质构造特征。
- 5、生产工艺流程不够全面，缺表土剥离工序。
- 6、已损毁土地分析不准确，与照片 3-1 不对应，矿山储量如何确定的，以及矿山储量勘探过程中是否对土地造成损毁应说明。
- 7、拟建排土场损毁土地面积统计依据不足，未分析矿山需要剥离的表土，以及矿山覆土厚度的分析，表土堆放方式，堆放量。
- 8、破碎站远离矿山是否合理，开采后的原矿如何运输。
- 9、损毁单元不全，破碎站是否包含堆料场，如破碎站包含堆料场，损毁土地面积可能缩小近 10 倍。
- 10、拟建矿山道路损毁面积缺乏依据，道路的长度、宽度不清，面积如何统计？是否考虑了道路上下边坡损毁土地面积？
- 11、矿山开采工程布局图内容不全，缺堆料场、办公生活区等损毁单元，损毁土地面积及地类统计不全，需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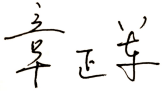
12、供需水平衡分析水窖设置不够合理，应结合复垦区汇水面积、耕地面积合理确定蓄水设施的大小。水窖一般仅 15-25m³, 很少有 60m³ 的水窖，应结合矿山排洪沟及开采平台的排水沟确定蓄水设施的位置及容积。

13、土资源平衡分析缺乏依据，排土场设置未说明可剥离表土量，复垦阶段的土源的保障程度如何而来？

14、植被种植不够好，未选择后续利用价值较高的树种，藤本植物选择不适宜该矿山，应选择耐旱型藤本植物，或采取挂网喷浆方式种植耐旱型草种。

15、树木种植类型与复垦地类不对应，需明确乔灌草的这种方式，并明确乔木种植应多树种混交种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闭坑设计专家复审意见登记表

报告名称	富民产投集团资产营运发展有限公司富民县束刻上村石灰岩矿		
提交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评审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复审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 报告修改情况： ☐ 已全面修改 ☐ 部分修改 ☐ 未修改 二. 是否进一步修改： ☐ 不需要 ☐ 需要 三. 修改意见： 已基本上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可按照相关规定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存储土地复垦费 313.76 万元（动态投资），首次不能低于静态投资（222.90 万元）的 20%，125.50 万元，之后剩余复垦费按照相关规定存储。			
组长签名： 		2021 年 3 月 25 日	